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0434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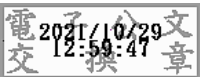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110學年度參訪該校國中部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0年10月27日北明校教字第1106007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就讀國小6年級及國中視覺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、教師等欲了解該校國中部者。
- 三、欲參加者請於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前妥報名表(詳如活動計畫)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(s09222coop@gmail.com)或傳真至(02)28732612。
- 四、本市所屬學校倘指派人員陪同家長出席，活動當日請依規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送本案活動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1/10/29 12:59:47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